全面启动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征缴工作

为切实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将征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缴目标**

　　各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应保尽保，参保率整体不低于98%，困难群众、在校生确保参保率100%。

**二、征缴标准**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80元，财政补助标准为640元。

**三、征缴对象**

　　凡我县行政区域内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包括以下人员：（一）农村居民；（二）城镇非从业居民；（三）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四）国家、省、市、县规定的其他人员。

**特别提醒：**一是新生儿或新增参保的缴费人员，缴费人需先到户籍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做信息登记，然后凭借参保信息通过下述渠道进行缴费。

　　二是存在户口迁移、外地求学和异地缴纳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缴费时需重点关注缴费地或参保地是否为鄢陵县行政区划，如果缴费地或参保地为非鄢陵行政区划的，需先到本镇卫生院反映，待医保部门处理参保信息后，再进行缴费；缴费地或参保地为鄢陵行政区划的，直接进行缴费。

　　三是按照有关规定，在集中缴费期按规定缴纳居民医保费的城乡居民，享受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居民医保待遇。在延长缴费期内缴费的城乡居民，享受待遇等待期后至12月31日的相应医保待遇。除新生儿、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参保以及按规定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情形外，在延长缴费期间缴纳当年居民医保费的城乡居民，待遇等待期为30天，缴费满30天后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医保基金不追溯支付待遇等待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有效身份证明，原则上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按规定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保费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

　　四是退费手续。按照相关规定，参保人员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在待遇享受期前因死亡或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等身份变化且未享受缴费年度医疗保险待遇的，可持相关资料至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次年个人缴费退费手续。待遇享受期内，已缴纳的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不予退还。

　　五是特殊群体。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做好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工作，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重点优抚对象、困境儿童、重症病人等特殊群体由县财政全额资助，个人无需缴纳。若上述特殊群体自行缴费的，在征缴期结束后，由行业部门负责退费。以上特殊群体若已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及参加县域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则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

　**四、征缴渠道**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主要采取线上自行缴费和委托银行代征的征缴模式。具体缴费方式为：

　　（一）“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路径为：打开微信搜索“河南税务”公众号添加关注→点击“微服务”→选择“社保费缴纳”→“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缴费（可使用微信零钱支付）→如为他人代缴，选择“是否代缴”进行缴费。

　　（二）支付宝缴费。缴费路径为：打开支付宝→搜索“河南税务”小程序（注意要实名认证）→选择“城乡居民医疗”→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缴费（可使用花呗支付）→如为他人代缴，选择“是否代缴”进行缴费。

　　（三）“河南税务”微信小程序。缴费路径为：打开微信搜索“河南税务”小程序（注意要实名认证）→选择“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缴费→如为他人代缴，选择“是否代缴”进行缴费。

　　（四）“河南税务”APP缴费。手机应用市场下载“河南税务”APP→点击下栏“办税”→选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纳”→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缴费（可使用支付宝钱包、微信、银联支付）→如为他人代缴，选择“是否代缴”进行缴费。

　　（五）持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者社保卡到鄢陵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中原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网点或农商行、中原银行在行政村设立的普惠金融服务站进行城乡居民医保实时缴费。

**五、缴费咨询方式**

　　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事宜时，如有疑问，可到各镇卫生院、各税务分局、市民中心税务窗口、医保窗口咨询，也可通过电话咨询。

　　马栏税务分局（负责马栏镇、张桥镇、南坞镇、陶城镇）咨询电话：0374—7120085；马坊税务分局（负责马坊镇、彭店镇）咨询电话：0374—7189005；大马税务分局（负责大马镇、望田镇）咨询电话：0374—7756599；安陵税务分局（负责安陵镇、只乐镇）咨询电话：0374—7789009；柏梁税务分局（负责柏梁镇、陈化店镇）咨询电话：0374—7789007。县医保局咨询电话：0374—7156780。

**六、待遇补助标准**

　　个人缴费标准为380元/人，国家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640元/人/年。参保群众最高可享受55万元/人/年额度的医保报销。城乡居民医保是政府主办的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人民“医有所保”是唯一原则，与普通的商业保险有着根本区别。城乡居民门诊待遇涵盖:门诊统筹、门诊“两病”、门诊重症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和住院统筹报销，为参保群众提供全方位医疗保障。

**七、时间安排**

　　2023年9月至12月为集中征缴期，2023年12月31日前各镇完成征缴目标任务。征缴期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受理参保缴费事宜，望广大群众按时参保。